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张掖市第二十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140019	西街街道天源小区物业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小区草坪、花坛等绿化拆除，建设停车场、物业活动板房等。	张掖市甘州区	其他	经核实，该群众举报件属实。天源小区位于甘州区玉关路96号，2023年天源小区6#-9#楼被纳入甘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小区8号楼南侧及7号楼单元门口绿化带进行重新规划改造，改造中保持原有树木不变，将条状绿化带改为方形树坑，并在7号楼与8号楼之间的停车场增设补植绿化带，保持原有绿化带面积不变。目前增设的绿化带已完成种植土换填，计划在2024年春天进行补植。 举报件反映的物业活动板房实际为天源小区业主活动室。2023年8月，天源小区居民向张掖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投诉，要求拆除该活动室。西街街道通过走访调查，征求小区190户居民的意见（其中：不同意拆除126户，占66.4%；同意拆除32户，占16.8%；中立32户，占16.8%），根据征求意见结果，该活动板房保留未进行拆除。	属实	严格落实《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及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种植草坪和树木，积极开展绿化养护工作。	接到群众举报后，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对新增绿化带及时开展种植，种植成活后交由物业公司管理，并要求物业公司按期对绿化带进行灌溉养护。二是加大物业服务监管力度，督促物业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全面考虑居民需求，加强绿化草木管理养护。目前，该举报件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140010	甘州区东环路以东、312国道以南、安里闸路以北、黄水沟以西，是第二水厂取水区域，共有13眼取水井。水源地不允许建设与取水无关的构筑物，但自2009年开始在取水区域内建设酒店、办公楼、住宅小区、社区医院等建筑物，最近的建筑物距离取水井不足30米，举报人认为不合理，请求对取水区域内建筑物相关手续进行核查，保护水源地。	张掖市甘州区	水	经核查，群众举报件不属实。举报件反映的“第二水厂”是已废除的甘州区二水厂水源地。1997年由原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建设，1998年建成通水，供水规模为8万吨/日，批复布井17眼（含备用井2眼），实际布井8眼。2012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中划定了甘州区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举报件中反映的“甘州区东环路以东、312国道以南，安里闸路以北、黄水沟以西”区域包含了已废除的甘州区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 2011年张掖市发改委报经甘肃省发改委批准后，2015年11月建成甘州区滨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三水厂）并开始向城区供水，甘州区二水厂同期停止供水。2018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了甘州区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甘州区二水厂水源地正式废除。2018年9月1日，在市、区两级住建和环保部门监督下，张掖市供水总公司对甘州区二水厂所有供水设备进行了断电，并对8眼取水井全部进行了封存。根据国务院关于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2019年10月张掖市供水总公司在甘州区滨河饮用水水源地（三水厂）西南方向14公里处建设了总库容450万立方米的甘州区城区备用水源地（四水厂）。	不属实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保护，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修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及时查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该群众举报件不属实，已办结。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140023	东街执法大队楼后面建筑垃圾成堆，西侧生活垃圾成堆，同时西侧成为临时停车场，倾倒垃圾时间不固定，随时都有人扔。	张掖市甘州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该群众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甘州区东大街东升巷西侧，东街执法大队在一、二楼办公，南侧为甘州区东升巷综合便民市场项目建设工地，该项目2023年4月由张掖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规划建设“U”字型一层/二层框架商铺，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预计2024年5月底完工。同时，在便民市场项目工地西侧与中国农业银行张掖支行家属楼东侧之间有一条长约15米、宽约8米人行通道用于居民通行或临时停车。 按照甘肃省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要求，2023年11月份开始越冬期间市内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停止施工，进行越冬维护，并封闭管理。施工单位在冬季停工期间没有按照划分区域分类置放钢筋笼、模板、扣件等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清运。	属实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项目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辖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彻底对项目工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施工材料进行规整；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接到群众举报问题后，**一是**东街街道及张掖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项目工地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彻底进行清运，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二是**张掖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临时堆存的钢筋笼、模板、竹架板等建筑材料集中规整，并对项目工地周边进行围挡，对约350平米易起尘区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防止垃圾倾倒，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三是**在此区域周边增设垃圾桶4个，督促甘肃某环境产业公司定期收集清运。**四是**东街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目前，该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